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迪环境	股票代码	000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启迪桑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娅	李舒怡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电话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电子信箱	000826@tus-est.com	000826@tus-e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1,452,380.18	5,416,433,586.89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779,452.90	607,170,049.33	-4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82,265.68	591,044,137.26	-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86,365.92	-1,044,312,979.43	8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390	-4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390	-4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69%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02,497,837.37	39,952,702,188.28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9,551,007.36	14,955,321,489.68	-1.5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人应享有的权益为 3,907.50 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6%	236,947,592		质押	165,863,30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8%	178,571,110		质押	176,130,560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82,818,938	82,818,93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71,084,278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49,200,773	49,200,773	质押	49,19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2,775,119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35,542,13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5,619,612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4,189,197	24,189,197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2,147,437	22,147,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 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 除前项所述，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将是2019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之一。近年来生态环境治理需求不断释放、多元化经营模式推广带动环保企业订单大幅增长，与此同时行业负债率攀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公司面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新公司管理理念，以积极稳健的姿态，做好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定位。

（一）垃圾分类的市场机遇

7月1日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严格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近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经列入2018-2020年立法规划，拟对垃圾分类进行立法硬约束，新修订的条例不光对单位、对个人也要明确垃圾分类的责任；深圳市发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实施方案（2019-2021）》（征求意见稿），根据《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垃圾分类将在2019-2025年实现全国地级市以上地区的全面普及。

垃圾分类将从源头收运量、商业模式、资质壁垒三方面对垃圾处理产业链进行优化，整个固废产业链均有望受益，固废处理行业有望迎来产业价值的整体提升。

（二）固废处置立法

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将促进生产企业和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企业更加注重清洁生产和技术升级，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协同增效；尤其针对固废处理企业提出了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作为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规范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引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助推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促进固废处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9年环保行业寻求政策热度不减，经营模式逐步改善。顺应产业整合期的新机遇，公司主营战略定位由环境产业建造服务商向运营服务商定位转变，向着技术引领的方向迈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仅着眼于某一个业务方向的发展或者调整，而是把重点放在横向和纵向产业链的延伸、丰富和协同上。具体地说，在横向产业链上追求市场的广度和行业覆盖的宽度；在纵向产业链上追求专业的深度和价值创造的高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1,452,380.1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实现营业利润476,910,793.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14%；实现净利润375,621,330.8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36%。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0.36%，主要因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由工程建设业务逐步向市场运营服务业务转型，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1、固废处置业务：项目品质大幅提升，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固废尤其是垃圾发电行业对企业的设备集成能力、技术集成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总处理能力为15,803吨/日，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11,300吨/日和垃圾填埋项目处理能力3,513吨/日等；同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医疗危险废物项目处理能力分别为970吨/日和20吨/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废处置总处理规模达45,893吨/日（含在建）。

公司固废板块结合公司现有垃圾发电、餐厨、危废项目的特点，研究和制定了以抓存量、抓运营、抓管理为核心，以改

善企业外观形象、狠抓增收、降本、提效措施，提升业绩为手段的全面高品质行动计划。通过高品质验收的项目运营水平明显提升、企业形象较大改善；项目整体转运营速度加快，发电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水务业务：板块内部有机整合，技术改造提标升级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了水务平台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原水务业务与浦华环保进行合并管理，实现了板块业务内部的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雄安浦华水务将积极参与雄安新区的水体保护、污水治理、自来水供应等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公司水务板块汇集国内外先进的专业化技术，以公司核心技术组成的污水升级包，雨洪管控包，水体修复包，在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治理方面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污水项目总处理规模为265.69万吨/日，供水项目总规模为88万吨/日。在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技术优化及科学管理，实现了各项目的稳定运营，很大程度上确保了项目的投资收益。公司启动并实施了十余个项目的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所有项目出水水质均为一级A标准，供水量、处理量提升了15.6%。同时，公司通过水务服务平台对各项目进行综合把控，将自来水产销差率降低了7.58%。

3、环卫及垃圾分类业务：环卫区域布局持续扩大，技术助力垃圾分类推广

公司是全国首批践行“两网融合”即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伴随着垃圾分类政策在各地加速推进，公司在杭州、南昌、西安、蚌埠、天津等地区开展了垃圾分类业务。公司的云服务系统围绕城市环境与能源打造城市环境服务综合平台，做到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一张网”服务，着力构建城市环境大脑。在智能化垃圾分类已成趋势的当下，公司利用智能芯片、物联网称重、大数据平台等设备和数据，逐步构建起了垃圾分类从前端溯源到后端处理的完整链条。

公司2019年环卫业务主要工作方向为提升项目质量、开发大型项目。公司新开发项目集中在江浙沪、郑州、成都等发达省市和省会城市，项目收益情况良好。环卫项目总数超过400个，现运营合同可达43.07亿元/年。公司环卫业务从市场布局、项目质量、运营管理和业务模式创新方面有了非常大的提升，项目分布全国26个省份，总服务面积超10亿平方米。

公司环卫车辆制造板块报告期内共完成44款新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其中路面清洁产品18款、垃圾收运类产品26款，电动环卫车8款。

4、再生资源利用：购销业务协同，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在线下全力布局多元实体产业，在线上积极打造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线下产业与线上平台的互联互通。公司在华中地区布局的再生产业园及海外再生项目现已基本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家子公司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业务，拆解量超过6,000台；11家子公司从事电废拆解业务，2019年1-6月拆解量为376.77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细分领域保持平稳发展，在加速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优质项目开发当中。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启迪环境从自身优势出发，提出“环保治标、能源治本”的生态理念，为不同区域、不同用户、不同需求、不同矛盾的环境提出综合治理、经济用能、绿色发展的需求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

①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5,987,968,979.48	-5,412,418.12	5,982,556,561.36

债权投资	-	22,260,000.00	22,2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260,000.00	-22,26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34,811.56	-60,334,811.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334,811.56	60,334,811.5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14,437,021.86	-541,241.81	513,895,780.05
未分配利润	4,832,124,698.56	-4,871,176.31	4,827,253,5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5,321,489.68	-5,412,418.12	14,949,909,071.56

②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上年同期“管理费用”拆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列示，将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流量，均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列示。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	171,448,686.35	187,141,940.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75,110,920.04元
	应收账款	6,576,515,935.24	5,987,968,979.48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	2,013,585,230.56	1,291,080,858.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83,052,474.37元
	应付账款	5,257,069,558.95	4,891,971,615.89	
3.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379,257,585.17	403,159,329.74	管理费用：503,896,994.80元
4.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57,928,810.61	100,737,665.06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90,201.86	171,298,92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6,298,928.66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0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2家，新设子公司10家，注销子公司7家，出售子公司1家。